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義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馮達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彭張莉安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偉敬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缺席者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社區聯絡主任楊偉敬警長；及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馮達輝先生，接替已調任的吳毅文先生的職務。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 (一) 二零二六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FEHC)文件第 20/26 號)
4.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雨季來臨前加強區內滅蚊工作。
- 建議各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清理區內塌樹及斷枝，並請食環署協助清理部分散落於公共地方之斷枝。
- 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西貢地政處協助清理銀星徑的塌樹。
- 查詢報告中提及對兩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的相關罰則及後續跟進工作。

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署方將於雨季前加強區內滅蚊措施，包括增加施放滅蚊噴霧次數等。就委員查詢的兩宗違例個案，檢控原因為建築地盤內發現蚊蟲滋生，相關罰則將稍後向委員補充。

8.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鋸樹後產生的斷枝應由原本負責管理該樹木之部門(如西貢地政處、路政署等)負責移除。食環署人員在清掃街道時會視乎情況協助清理散落於地面且體積較小的樹枝。

9.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食環署在進行滅蚊或街道清掃工作時，如發現有塌樹或較粗的斷枝，盡快轉介相關部門處理。
- 建議在將軍澳北、西貢市及木棉山一帶的蚊患黑點加強滅蚊工作。

1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署方現正陸續展開滅蚊運動，並已將過去誘蚊器指數偏高的區域納入目標地點，以加強針對性滅蚊工作。如委員發現特定地點需加強滅蚊，歡迎向食環署反映。

11. 主席呼籲委員如發現蚊蟲滋生較多的地點，可直接向食環署反映。

12.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補充，就委員查詢之兩宗有關建築地盤滋生蚊蟲的違例個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2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450 元。

13. 主席呼籲委員如發現渠道有蚊蟲滋生，可向渠務署及民政處反映，或經 1823 轉介相關部門處理。

14.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呂芷翹女士表示，民政處每年定期進行 9 次鄉村渠道清理工作。如委員發現鄉村渠道有阻塞情況，歡迎向民政處反映。

1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續議事項

(一) 「2025年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FEHC)文件第 79/25 號)

1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非法棄置垃圾問題，以及外傭或其他人士霸佔公共地方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稍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17. 由於下列議題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調前並合併討論。

(一) 加強監管有關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聚集及帳幕引起的衛生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28/26 號)

1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美雄議員、方國珊議員、祁麗媚議員、靳彤彤議員、王文議員、黃遠康議員、陳廣輝議員、林俊嘉議員、莊雅婷議員、黃宏滔議員、溫啟明議員、陳繼偉議員、鄭宇曦議員、胡雪蓮議員、李天賜議員、周家樂議員及譚竹君議員提出。

19. 委員備悉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民政處、西貢地政處、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29/26 號至 37/26 號)。

2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外傭貢獻應被尊重，唐明街公園附近小徑週末人流有限，只要加強宣傳與執法，避免產生垃圾及噪音，應可平衡居民與外傭的需求。
- 建議於星期一至五在唐明街公園及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加強執法巡查以及清理長期擺放的帳篷，並於星期六、日黃昏時段安排人員到場提醒外傭或其他公眾人士，離開時必須徹底清理現場及帶走帳篷。
- 建議以多種語言印製宣傳單張及告示，派發予外傭、僱主及其他公眾人士，勸喻切勿在公眾場所使用明火或電磁爐煮食、無牌販賣食物、製造噪音、長期擺放帳篷或亂拋垃圾。
- 建議於新都城三期附近帳篷聚集的範圍噴灑蚊油及清理垃圾。
- 建議警方考慮登記擺放帳篷人士的資料，以便聯絡執法。

21.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民政處一直關注區內帳篷佔用公共空間的問題，特別是唐明街公園一帶有帳篷長期擺放的情況。經觀察發現，部分帳篷於星期一至五仍持續擺放，主要因使用者為確保週末有位置而提前佔位。
- 為此，民政處已定期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違規長期擺放的帳篷，並將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安排下一輪行動。
- 民政處理解外傭在休息日有社交與休憩的需求，將持續平衡各方的需要，按問題的緩急輕重調配資源，加強跨部門合作。
- 就委員提及關於宣傳單張的建議，民政處備悉並會考慮。民政處將於復活節假期前，聯同分區委員會及西貢地政處、康文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等部門，在唐明街公園一帶加強宣傳教育及派發單張，以提升公眾守規意識。
- 至於康城運輸交匯處的帳篷問題，民政處會與運輸署加強溝通，促請其改善管理。

22.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彭張莉安女士表示，警方主要職責為維持治安，並於聯合行動中負責秩序管理。如外傭聚集造成噪音滋擾，警方會介入處理。至於委員提出有關登記帳篷使用者聯絡資料之建議，應由場地管理方考慮。

2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食環署主要職責為維持公共環境衛生。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擺放私人物品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之職權範疇，各部門將按其職責採取相應執法行動。署方一向關注議員所提及的帳篷擺放地點，包括唐明街公園附近小徑及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等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每日安排街道清潔服務承辦商進行常規清潔外，亦會安排定期在唐明街公園附近小徑進行清洗工作，尤其於假期後加強清潔，以確保環境衛生。至於委員提及的新都城第三期對出帳篷區域有污漬及積水問題，署方已備悉並將跟進處理。

24.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表示，康文署將繼續積極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

25.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民政處與運輸署協調，考慮 3 月底同步於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宣傳及勸喻工作。
- 建議運輸署邀請區議員到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實地巡查長期擺放帳篷的問題。
- 建議尋找遠離市中心的空置土地、不影響民居的合適地點或露營區，供外傭或其他公眾人士休憩。

- 加強處理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後樓梯因便溺及隨地丟棄煙頭引起的衛生問題。
- 建議鼓勵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開放教堂或處所予外傭或其他公眾人士使用。

26. 主席表示，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帳篷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需動用大量資源。長遠而言，建議政府從制度層面出發，研究可否劃定特定公共或閒置土地，交由指定團體統一管理，供外傭於休息日使用。同時就使用帳篷制定明確規範，以解決平日長期佔用街道的問題及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27.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考慮如何優化現有宣傳及教育工作。就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問題，民政處將加強與運輸署溝通，促請其加強該處的管理措施。民政處亦鼓勵委員積極與區內宗教團體或其他社區組織接觸，探討開放合適場地供外傭於休息日使用的可行性。如議員有具體場地申請或協調需要，民政處樂意協助與相關部門溝通。

IV. 報告事項

-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21/26 號至 24/26 號)

2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食環署有否於西貢海進行色粉測試。
[備註：有委員補充曾就相同問題向渠務署查詢，得悉渠務署曾於西貢海進行色粉測試。]
- 建議食環署從源頭杜絕鼠患，加強區內的滅鼠工作。

29. 主席請食環署回覆委員查詢報告第 7(c)及(d)項的小販檢控數字是否涉及帳篷使用人士。

3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就委員關注報告第 7(c)及(d)項的小販檢控數字，食環署已安排人員於週末及假日加強巡查帳篷聚集位置，但未發現帳篷區域有非法販賣情況，故 7(c)及(d)項的檢控數字與帳篷使用人士無關。就委員提出的鼠患問題，食環署除持續進行滅鼠行動外，亦會就老鼠「食」、「住」、「行」三方面加強巡查，針對食物來源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居民及商戶妥善處理垃圾。食環署將持續推展滅鼠工作，並密切監察相關區域情況，以確保環境衛生。

31. 委員查詢報告第 7(f)項就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地點及後續跟進行動。

32.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於貿業路、培成路近坑口港鐵站 B 出口、惠民路、安寧花園停車場對出行人路及唐賢里單車徑附近發出。署方亦曾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於安寧花園附近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33. 主席查詢食環署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後的跟進行動。

3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署方將持續在相關地點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

3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25/26 號及 26/26 號)

3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 2026 年 1 月及 2 月進入將軍澳填料庫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架次顯著上升的原因，以及相關車輛所屬的工地或建築地盤。

■ 建議加強教育及監管往返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填料庫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駕駛者，提醒其穩妥載貨，並建議於沿途展示宣傳橫額及加強檢控違例車輛，以及加密清理相關路面及隧道的沙石。

3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馮達輝先生表示，環保署將於會後補充 2026 年 1 月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架次上升的具體原因，並指出 2026 年 2 月的車輛架次實際上已減少 17.3%。至於委員建議加強宣傳穩妥載貨及清理環保大道的意見，將轉達相關組別考慮及跟進。

3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西貢區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數字 (SKDC(FEHC)文件第 27/26 號)

3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加強監管有關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聚集及帳幕引起的衛生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28/26 號)

40.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I. 其他事項

41. 主席表示，增選委員蔡錦豪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由於情況特殊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2)條批准有關缺席。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43.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